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4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1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0.0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明电子”A股960.00万股。

根据《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1.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0.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63.709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6.320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1665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

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0月23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0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0,201.26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21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3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2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00,063	6.25	31,375,790.65	12
3	广东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4	北京安鹏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37	3.75	18,825,464.35	12
	合计		8,000,200	20.00	100,402,51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0492,5492
末 5 位数	00324,20324,40324,60324,80324
末 6 位数	676694
末 7 位数	8139972,6139972,4139972,2139972,0139972,8982297
末 8 位数	99717829,79717829,59717829,39717829,19717829,68262074,521316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大明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4,8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明电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9,701,6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最终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777,940	69.86%	6,814,883	70.99%	683,992	6,130,891	0.01005233%
B类投资者	2,923,680	30.14%	2,785,417	29.01%	279,211	2,506,206	0.00952554%
合计	9,701,620	100.00%	9,600,300	100.00%	963,203	8,637,097	—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9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迪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德切索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2025]189号),并披露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申报稿》,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的相关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的相关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补充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9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7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迪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德切索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2025]18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4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程序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被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99,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诉讼费用等
-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上述案件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北分”)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及违约金。公司在收到《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后,于2021年8月17日就诉讼案件向法院提出异议,详见《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

2022年3月,公司与华夏北分达成和解,北京三中院出具(2021)京03民初1179号《民事调解书》。2022年12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23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国安集团管理人致函公司,告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夏北分在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银行账户已实现获得清偿部分债权。截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清偿华夏北分剩余应付款项。至此,公司向华夏北分全额清偿完毕所有款项。

2023年8月,华夏北分以其不认可在国安集团司法重整程序中获得清偿的债权为由,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京03执1256号。其后,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交执行异议立案申请,请求北京三中院撤回(2023)京03执1256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京03执1256号案件的执行,并解除北京三中院在该执行案中对公司采取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2025)京03执异1108号《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中,北京三中院认定华夏北分涉案债权已全部实现,被执行人国安股份的异议主张成立,予以支持。

二、案件执行情况

北京三中院于2025年10月23日对本案作出裁定,裁定如下:

- 1.中国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所提异议成立;
- 2.终结(2023)京03执1256号案件的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北京三中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终结执行程序后,公司不再负有继续向华夏北分履行相关债务的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披露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4226.5万元,为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20万元,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除上述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三中院送达的(2025)京03执异1108号《执行裁定书》;
- 2.深交所披露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95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9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32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3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9.670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2.8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89%;网上发行数量为1,14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1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181.6703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

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倍生物”A股1,148.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29日(T+2日)披露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13,647,88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1,265,77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34441%。配号总数为202,531,5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2,531,5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1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72.7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0.17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3.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6.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0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10月29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